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205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勛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811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勛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5行「基於加重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之記載，應更正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無證據證明陳勛麒明知或預見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詳細之詐欺手法）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勛麒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

二、查本案被告陳勛麒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適用：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民國115年1月23日修正公布施行，查：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是如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未達500萬元者，即無上開規定之適用，應依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法定刑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論處；該條例第43條修正後則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而本案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雖已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然未達500萬元，是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應以修正前該條例第43條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該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上開犯行不諱，並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都沒有收到酬庸等語（見偵字卷第6頁背面、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綜觀全卷資料，亦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自

本案詐欺共犯處朋分任何財物或獲取報酬，尚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是被告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刑之規定，惟因被告並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自不符合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後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

3、揆諸前揭說明，綜合比較新、舊法主刑輕重、自白減刑之要件等相關規定後，經整體比較結果，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最有利於被告，爰均一體適用之。

(二)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三)共同正犯：

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查：被告就本案犯行雖非親自向告訴人聯繫實行詐騙之人，亦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然被告以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方式，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彼此分工，顯見本件詐騙行為，係在其等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是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罪數：

1、本案被告雖有如起訴書附表所載先後2次向告訴人收取詐騙款項之行為，然均係基於同一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內反覆為之，侵害同一告訴人之法益，依一般社會通念不易區分對待，在法律評價上亦無分開評價之必要，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成立接續犯，僅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各1罪。

2、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

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無從區隔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等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刑之減輕：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此部分未經修正）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上開犯行不諱，並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都沒收到酬庸等情，綜觀全卷資料，亦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自本案詐欺共犯處朋分任何財物或獲取報酬，是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已如前述，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六)有關是否適用洗錢防制法規定減刑之說明：

按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因其行為該當於數罪之不法構成要件，且各有其獨立之不法及罪責內涵，本質上固應論以數罪，惟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處斷，是其處斷刑範圍，係以所從處斷之重罪法定刑為基礎，另考量關於該重罪之法定應（得）加重、減輕等事由，而為決定；至於輕罪部分縱有法定加重、減輕事由，除輕罪最輕本刑較重於重罪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關於重罪科刑封鎖作用之規定外，因於處斷刑範圍不生影響，僅視之為科刑

輕重標準之具體事由，於量刑時併予審酌，即為已足（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30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無犯罪所得，業如前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原應減輕其刑，然其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僅從一重之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揆諸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說明，無從再適用上開條項規定減刑，僅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此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七)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被告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之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危害社會非淺；又被告雖非直接聯繫詐騙告訴人之人，然其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仍屬於詐欺集團不可或缺之角色，並使其他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殊值非難；兼衡被告之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智識程度（見本院卷附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簡式審判筆錄第4頁），另參酌被告參與犯罪之情節、詐取財物之金額與造成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能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暨其所犯一般洗錢犯行部分符合自白減刑之要件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重在犯罪者所受利得之剝奪，兼具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性質。有關共同正

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最高法院已改採應就共犯各人實際分受所得之財物為沒收，追徵亦以其所費失者為限之見解（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746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未取得報酬等情，有如前述，綜觀全卷資料，亦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自本案詐欺共犯處朋分任何財物或獲取報酬，揆諸上開說明，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二)至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告訴人受騙所交付之款項，業以起訴書所載方式轉交上游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而掩飾、隱匿其去向，就此不法所得之全部進行洗錢，上開詐欺贓款自屬「洗錢行為客體」即洗錢之財物，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本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被告僅係詐欺集團下層之車手，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業經被告以上開方式轉交不詳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收受，而未經查獲，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阮卓群提起公訴，檢察官粘鑫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白光華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庭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8117號

被　　告　陳勛麒　（年籍住居所資料略）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勛麒於民國114年7月底，加入「程建弘」、「雲傑」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職務，由「程建弘」指示陳勛麒前往面交取款。其加入上開詐欺集團後，即與上開詐騙集團成員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騙集團機房成員「雲傑」於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手段，向王羿婷進行詐騙，致其陷於錯誤，因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交與陳勛麒，陳勛麒再將款項轉交上游，藉此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

二、案經王羿婷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㈠	被告陳勛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依「程建弘」指示於附表所示時、地，向告訴人收取如附表所示款項後，交與上游之事實。
㈡	告訴人王羿婷於警詢中之指訴	其遭詐騙經過之事實。
㈢	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告訴人提出之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截圖、虛擬貨幣USDT轉帳紀錄截圖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

嫌。其等與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程建弘」、「雲傑」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對於告訴人2次詐欺之數行為，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犯。再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加重詐欺罪、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加重詐欺罪論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檢　察　官　阮卓群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書　記　官　楊筑鈞

附表

編號	詐欺時間	詐欺手法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面交金額（新臺幣）
1	114年1月間	假投資	114年8月6日16時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傳奇大院社區	200萬元
2			114年8月6日17時許		150萬元